

高雄市受理住宅車庫出入口前塗銷路邊停車位並劃設禁停紅線

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電話	(家) (大哥大)	
申請人住址	區 里 路 街 巷 弄 號	
申請塗銷地點	區 里 路 街 巷 弄 號	
檢附資料 (計相關規定)	無人行道之申請車庫使用案件	
	依法設置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案件	實際作為車庫使用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車庫佐證照片 (車庫空置、車庫停放車輛情形各一張，且需攝入門牌號碼)。</li> <li>2. 屋主切結書 (但書：違規使用，二年內不得再申請)。</li> <li>3.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影本。</li> <li>4. 得作停車空間使用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車庫佐證照片 (車庫空置、車庫停放車輛情形各一張，且需攝入門牌號碼)</li> <li>2. 屋主切結書 (但書：違規使用，二年內不得再申請)</li> <li>3.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影本</li> <li>4. 經承辦人以實地勘查現況使用認定</li> </ol>
訴求陳述		

高雄市受理住宅車庫出入口前塗銷路邊停車位並劃設禁停紅線

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電話	(家) (大哥大)
申請人住址	區 里 路 街 巷 弄 號
申請塗銷地點	區 里 路 街 巷 弄 號
檢附資料 (計相關規定)	<p>有人行道之申請車庫使用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車庫佐證照片(車庫空置、車庫停放車輛情形各一張,且需攝入門牌號碼)。</li> <li>2. 屋主切結書(但書:違規使用,二年內不得再申請)。</li> <li>3.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影本。</li> <li>4. 高雄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書。</li> <li>5. 得作停車空間使用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li> </ol>
訴求陳述	

- 民眾申請住宅車庫出入口前塗銷停車位並劃設禁停紅線應備文件及程序

## 一、無人行道之申請車庫使用案件

(一) 依法設置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案件，檢附資料及規定如下：

1. 申請書。
2. 車庫佐證照片。(車庫空置、車庫停放車輛情形各 1 張，且需攝入門牌號碼)
3. 屋主切結書。(但書：違規使用，2 年內不得再申請)
4.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 1 年房屋稅單影本。
5. 得作為停車空間使用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

(二) 實際作為車庫使用案件，檢附資料及規定如下：

1. 申請書。
2. 車庫佐證照片。(車庫空置、車庫停放車輛情形各 1 張，且需攝入門牌號碼)
3. 屋主切結書。(但書：違規使用，2 年內不得再申請)
4.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 1 年房屋稅單影本。
5. 經承辦人以實地勘查現況使用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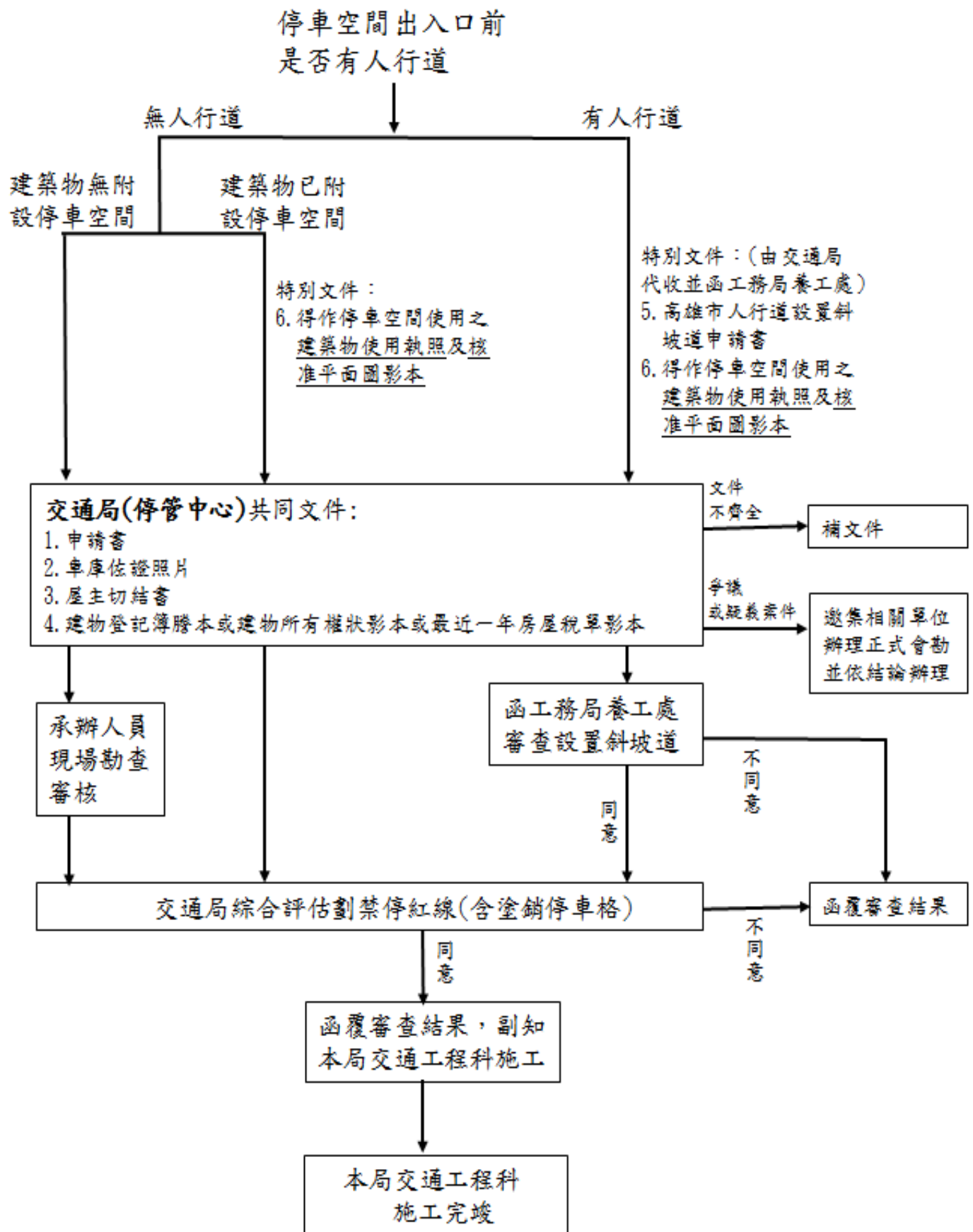
## 二、有人行道之申請車庫使用案件，檢附資料及規定如下：

1. 申請書。
2. 車庫佐證照片。(車庫空置、車庫停放車輛情形各 1 張，且需攝入門牌號碼)
3. 屋主切結書。(但書：違規使用，2 年內不得再申請)
4.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 1 年房屋稅單影本。
5. 高雄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書。
6. 得作為停車空間使用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

向本局提出申請(親自送達或寄高雄市新興區中正 3 路 25 號 3 樓停車管理中心收)，本局將派員會勘現場後據以辦理。

- 服務電話：(07)2299825#325、321、311，(07)2299843

# 受理民眾住宅車庫 申請出入口前漆劃禁停紅線流程圖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乙方)申請塗銷住宅車庫前停車格並劃設紅線，以便於自用車輛進出，自乙方塗銷格位並劃設紅線完畢起，甲方之住宅車庫不得挪為其它用途。爾後，上述空間若未供作停車使用時，無異議由 貴局派工恢復路邊停車格或取消禁停標線，並願接受若違規使用，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之約束。

此致

立切結書人 (屋主)：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